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  
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武税二限改〔2025〕1号

常州市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2041272443770X3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新科花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204020109004984000）新科花园二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204020109005451000）土地增值税补（退）税事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2月24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